

海安市财政局

海财绩〔2022〕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南通市 “会计双先”工作的通知

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市会计人员队伍建设，激励会计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树立会计领域先进典型，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会计双先”评选工作的通知》（通财会〔2022〕18号）精神，决定在我市开展2022年“会计双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成立海安市“会计双先”评选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全面领导先进会计集体、先进会计工作者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负责申报、评审、推荐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评选范围

先进会计集体：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会计机构。

先进会计工作者：在全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含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科研及教学、会计管理事务的人员。

2019年已获得“省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会计集体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会计机构，均可参加评选：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积极落实财政部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各项要求。

2.独立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为单位编制内人员），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人员。

3.重视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组织会计机构内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4.积极推进会计改革，在创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管理模式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成就，或在会计事务管理、会计理论研究、会计信息化和会计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突出，或在市级以上财会业务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

5.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在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先进会计工作者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各项要求，在社会上、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工作者，均可参加评选：

1.在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制定发展单位重大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本地区范围内及市级以上（含）推广应用的。

3.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爱岗敬业、任劳任怨，坚持原则、善于理财，并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4.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5.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突出成果，为发展全市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6.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勤勉尽责、甘于奉献、敢于创新、具有成效，为提升我市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改善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7.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

责，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为行业改革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

8.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参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最近5年来因违反会计法规制度、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评选。没有参加财政部门会计继续教育的，不得参加评选。最近5年来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因本人过错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

四、评选程序

1.组织申报。各单位接到申报“会计双先”文件后，广泛宣传发动，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相关会计机构和财会人员积极申报。

符合条件的会计工作集体，由所在单位直接向市财政局推荐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会计工作者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其先进事迹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推荐申报有关材料，经市财政局评审后产生推荐候选人。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直接推荐申报有关材料。

参评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会计双先”。

2.组织评审。市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由领导小组及下属办公室成员按投票选取的方式推荐“会计双先”候选单位和个

人，报南通市财政局。

五、表扬与罚则

1.通过评选推荐的“会计双先”，由南通市财政局给予通报表扬。

2.全国、省开展“会计双先”推荐，候选名单从本次通报中产生。

3.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10年内不得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任何会计先进评选表扬活动。

六、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并于7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财政局绩效科1555，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档发邮箱291089607@qq.com。逾期视为放弃。

申报材料包括：

- 1.南通市候选先进会计集体推荐表（附件2）；
- 2.南通市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表（附件3）；
- 3.相关佐证材料（候选先进会计集体附机构正式人员名单、获奖、继续教育、相关事迹证明材料及其他；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附获奖、继续教育、论文、立项课题、管理会计案例、相关事迹证明材料及其他。会计机构须提供全部会计人员社保证明）。

所有推荐材料和汇总表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纸质版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客观真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绩效科联系。

联系人：蔡尹红 陈慧 联系电话：0513-88859836

通讯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电子邮箱：291089607@qq.com。

附件：1.海安市“会计双先”评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南通市候选先进会计集体推荐表

3.南通市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3：

南通市候选先进 会计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工作单位（盖章）：

推荐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南通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企或民营）、社团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申报序列选填从事会计工作、会计科研教学、会计事务管理、注册会计师。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会计法规，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少于3000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随表粘贴先进个人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贰份，规格为A4纸。

姓名		性别		近期 2 寸 正 面 身 免 冠 蓝 底 彩 照 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职称或执业		身份标识			
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 时间		执业资格取 得时间			
文化程度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地址		行政区域			
参加工作日期		从事现专业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所属系统	
单 位 规 模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上交税 收(万元)			
	单位人数	会计人数			
个人通讯电话		申报序列			
个 人 简 历					
年度考核情况(提供					

近五年从事会计期间 年度考核等次情况)	
发表的主要著作、论 文	近五年内发表的论文或著作
主持或参与的课题或 管理会计案例	近五年内被市级以上单位立项的课题项目或获奖的管理会计案 例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不少于3000字，可另行附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各地财政部门、市国资委、市注协等推荐审核意见

主管
部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机
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南通市候选先进会计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单位公章）：

推荐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南通市先进会计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有或民营）、社团或其他；集体级别选填市属、县（市、区）属、乡镇。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

七、申报序列选填从事会计工作、会计科研教学、会计事务管理、注册会计师。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会计法规，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少于 3000 字，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贰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规模	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上交税收（万元）		
	单位人数		
申报序列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不少于3000字，可另行附页

--	--

<p>集体所属单位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直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 荐 机 构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 财 政 局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